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ICEF/1996/20  
17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采取行动

执行局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16日至19日

暂定议程\* 项目5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进度报告和拟议的  
1997-1999年各项活动

摘要

自1988年至1990年间，意大利佛罗伦萨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儿童发展中心)向执行局提交了年度进度报告。1994年，向执行局提交了第一次每三年一次的报告，其中叙述了中心在1991年至1993年间的活动，并说明计划在1994年至1996年间进行的活动(E/ICEF/1994/L.9)。

本报告第一章总结了中心在1994-1996年期间所进行的工作，以及第三个三年期的活动。报告简单叙述了儿童发展中心在三个主要方案领域中进行的活动：经济政策和为儿童调动资源；儿童权利；权力下放、参与和地方管理。报告中还提到资料、图书馆和文件方面的活动，并介绍了培训和建立能力的活动。还审查了中心的组织和管理，包括在员额和筹资方面的最新资料。

\* E/ICEF/1996/18。

第二章载有关于下一个三年期(1997-1999)的建议。其中讨论了中心的中期计划和在主要方案领域中的预期趋势和活动。中心的主要活动预期将集中在下列各方面：(a) 涉及儿童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中心首创的对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儿童的政策和处境的监测；(b) 儿童权利,包括一个关于把儿童发展中心建立一个主要的知识库和培训中心的项目,以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虽然本中心将继续在儿童基金会中的政策分析和应用研究方面处于最强地位,不过,计划中重点会在相当程度上转移到能力建设和培训,特别是根据实际经验。还期望加强信息管理和通讯的单元。

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授权将该中心延长三年,即从1997年至1999年,并提议拨给总数为1 050万美元的补充资金,其中意大利政府已认捐105亿里拉(约合670万美元),供中心的核心活动使用,其余款项将从其他认捐者获得,以便供具体活动使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	1 - 2	4
一、1994-1996年进度报告 .....	3 - 15	4
A. 主要方案领域 .....	3 - 9	4
B. 资料 and 文件活动 .....	10 - 11	7
C. 培训和建立能力 .....	12	7
D. 员额编制和经费筹措 .....	13 - 15	8
二、拟议的1997-1999年的各项活动 .....	16 - 48	9
A. 无依儿童中心的中期规划: 总的趋势 .....	16 - 22	9
B. 主要方案领域的预测趋势和活动 .....	23 - 32	11
C. 资料、文件和出版物 .....	33 - 39	15
D. 培训和能力建设 .....	40 - 42	17
E. 人员编制和经费筹措 .....	43 - 44	17
F. 建议 .....	48	19
<u>附件</u> : 1997-1999年支出估计数细目 .....		20

## 导言

1. 儿童基金会的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儿童发展中心),又称为无依儿童问题中心,于1988年9月在意大利佛罗伦萨成立。该中心的基本授权经过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由执行干事担任主席的该中心国际顾问委员会核可,是“为了加强儿童基金会及其合作机构回应儿童不断变化的需要以及促进一个全球性的新儿童伦理的能力”。为了迎接这项挑战,中心提供一个国际专业人士交流经验的机会和从事或促进政策分析、应用研究以及传播其各项活动的研究结果。在它的工作中,一个日形重要的部分就是将研究和政策分析的结果转化为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其主要伙伴的能力建设方案的培训活动。

2. 该中心的目标、战略和方案优先事项以及财务与行政安排,都已经比较详细地向1988年的执行局提出(参看E/ICEF/1988/L.9和Add.1)。曾经向1989、1990和1991年的执行局会议提出年度进度报告(E/ICEF/1989/L.9、E/ICEF/1990/L.9和E/ICEF/1991/L.9),并在另外一份文件中(E/ICEF/1991/P/L.29)提出了1991-1993年方案周期的拟议活动。1994年向执行局提出了中心的第一次三年一期的报告(E/ICEF/1994/L.9),叙述了1991-1993年间的工作情况和1994-1996年期间的活动建议。本文件第一章简单介绍了中心在第三个三年期(1994-1996)的活动,并在第二章中介绍下一个三年期(1997-1999)的拟议活动。

### 一、1994-1996年进度报告

#### A. 主要方案领域

3. 1994-1996年期间的工作其中在三个方案领域:(a) 经济政策和为儿童调动资源;(b) 儿童权利;(c) 权力下放、参与和地方管理。

#### 经济政策和为儿童调动资源

4. 中心自1988年建立以来的一个主要活动就是通过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政治

改革来改善儿童和易受伤害群体的处境。在下面四个领域中从事了研究、赞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进行人力发展和结构调整活动；发达国家的贫穷儿童问题；为社会服务筹资问题（“财务政策和贫穷”）；中欧、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公共政策和社会条件；监测向市场经济的过渡。

5. 对中欧、东欧、独联体国家和波罗的海国家的监测项目是儿童基金会在该地区进行的政策分析、技术援助和赞助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政策改革，这么做的手段是改善国际上和各国取得地方性统计机构所收集的数据的能力，因为这些数据一般而言没有被充分利用、没有经过分析和没有出版。一个附带的目标是在该地区建立政策分析和应用社会研究的体制能力。这个项目最初由9个国家参与，可是在1995年时扩大到18国，已容纳所有前苏联共和国。在世界银行和其他机构提供支助的情况下，这个项目的地理范围还可望扩大。在这项努力下出版的四份《区域监测报告》受到了广泛的注意。由于中心在1992年展开这个项目，它已经成为这个主题的主要知识库。

## 儿童权利

6. 儿童发展中心在儿童权利领域的方案从事了一些在《儿童权利公约》的“伞状条款”之下的普遍原则的研究，特别是关于第二条（不歧视）、第三条（“儿童的最大利益”）和第四条（动员“现有资源”）。它还探讨了若干个主题，如童工（第三十二条）和战争对儿童的心理-社会影响以及儿童的重新进入社会（第三十八和三十九条）。扩而大之，中心正在分析和促进一些机制，旨在监测儿童权利的保障和改善儿童权利的数据库。它还向一个新成立的国际儿童权利资料网提供支助。

7. 中心在儿童权利方面的一个最新项目是保护那些受武装冲突和其他暴行的受害儿童和他们的重新安置与重新加入社会。它为这方面的研究、政策分析和制定战略工作提供支助，并对一些特别与受战争、暴行和流离失所影响的儿童的心理-社会复原工作以及扩大教育机会提供培训支助。最初的研究项目是针对两个战后局

势,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这是在同儿童基金会设在两国的办事处合作进行,并得到意大利政府的补充支助。这个着重行动的研究工作试图寻求一些如何使经过多年战乱、流离失所和破坏的儿童重新进入学校和进入社会的想法和方法。探讨的方向是想要避免把这种儿童放到特殊机构内以及过份强调病理治疗等处理心理-社会打击的办法。

### 权力下放、参与和地方管理

8. 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曾经吁请各国鼓励和协助国家以下各层的政府机关去拟订它们各自的倡议。许多国家正在进行这种把全国行动方案下放的政策。基本上,国家行动方案下放是要在许多不同层次上制订、提供资金和执行各种方案。中心在这个权力下放的方案中进行对国家的个案研究,研究在发展中国家的下放的全国行动方案中可以使用的战略、工具和行动,以此尽量扩大达到世界首脑会议为1990年代所制定的目标的机会。

### 其他方案

9. 虽然中心的主要活动是在三个主要方案领域之内,可是它保留了一部分弹性,以便发展同儿童基金会的总体关切有关的新构想和新领域。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探讨国际上关于儿童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的辩论。这方面的工作成绩将在《儿童:崇高的事业与健全的公民?》的标题下出版。1995年3月,中心联合主办了一个关于人口学和贫穷的讨论会,参加人士包括国际上知名经济学家和人口学家、儿童基金会的区域经济顾问和其他专家。在讨论会上,举世知名的经济学家Amartya Sen就“死亡率的变化作为经济成败的一个指标”的演讲,作为无依儿童专题演讲的第一篇论文,讲稿随后在《无依儿童专题演讲》的新系列中发表,并广于散发。就象过去一样,儿童发展中心同佛罗伦萨的东道机构无依儿童中心合作进行了一些活动。在“儿童的历史透视”的题目下,有两个联合项目已经完成。第一个项目的主

题是欧洲儿童死亡率减少的历史回顾,将于1996年在这个主题下出版一份重要研究报告。第二个题目是审查在比利时、联合王国、西班牙、日本和哥伦比亚各国减少童工的历史经验。

### B. 资料 and 文件活动

10. 本报告期间,中心保持着积极活跃的出版物方案。1994-1996年期间中心编制了三本商业出版的书籍和55本其他出版物,使其1989年以来的出版总数,包括外文本在内,达到162种。前述3本书为:《撒哈拉以南非洲从调整过渡到发展:冲突、争论、意见吻合、或意见一致》;《全为儿童着想:求得文化与人权的一致》;《实行儿童权利公约:在低收入国家内调集资源》。中心推出新的一系列关于儿童的《基本读物》,目的是作为一种“书中图书馆”的资源,汇集特定领域的基本参考著作编制成读物。关于童工和基本教育的第一本读物取得了广大的需求。中心在这个期间内也第一次进入了电子出版业。中心同日内瓦的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始进行将其儿童权利材料编成全文本数据库的工作。

11. 中心的图书馆继续更新其数据库和参考服务,以便为中心的研究、培训和宣传活动提供有效的支助。中心的自身数据库内的书目已经从1991年的1 100种增加到1996年6月的5300种。然而,更重要的是,在今天全世界图书馆电子计算机化的条件下,中心可以从全世界许多主要收藏中取用3亿多种出版物及其他记录。

### C. 培训和建立能力

12. 中心在培训和建立能力两方面的经验来自三个主要来源:(a) 中心同各大学及其他中心的研究人员的合作,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内,但也有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共同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内,它们能够从同中心一道工作所带来的支助和外界接触而获益;(b) 中心的工作人员参加由儿童基金会内部和外部其他方面所组织的培训和课程;(c) 中心的无依儿童全球讨论会及其他讲习班,其明确的目标为培训

和专业交流。本审查期间举行过下面两个无依儿童全球讨论会：一个是关于“监测儿童权利”；另一个是在牙买加金斯敦西印度群岛大学举行的关于“在家庭中实现两性平等：男性的作用”的讨论会。

#### D. 员额编制和经费筹措

13. 1994年初,中心的国际工作人员重组工作获得批准,以减少方案支助费用。取消了两个国际员额(副主任和行政和财政干事),用一个高级业务干事员额来代替。还派给这个员额的现职人员负责中心对外关系的各方面职务,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领域活动的初期发展工作。由于这些及其他方面的改变,中心的基本国际工作人员在本报告期间终了时为:一名主任,并且负责协调中心在儿童权利方面的工作;一名高级业务干事;一名儿童权利方面的高级研究员;一名高级干事,负责协调经济和社会政策活动,包括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共同体和波罗的海国家;一名干事,专门负责监测关于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共同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项目;以及一名新闻干事。一个已经批准的国际员额故意没有填补,以便等到为增加中心的经费所作的努力有了结果再说,使中心能够将其年度开支提高到最少300万美元的水平。因而,中心的国际工作人员经常员额的数目为7个批准员额,其中一个员额空缺。此外,还有9名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

14. 自从中心在1988年成立以来,意大利政府已经依照1986年协定,并根据执行局关于“中心的维持费和基本员额”要完全由补充资金提供经费的决定,为中心的基本业务提供了经费。1986年的协定规定,意大利政府每年要提供35亿里拉的捐款。协定每三年延期一次,意大利政府在整个1988-1996年中心业务期间履行了承诺。按照这头两个三年期,即1988-1993年期间里拉汇率相对强劲的情况计算,中心每年的开支率大约为310万美元。

15. 由于里拉在1993年的美元值下降,使得中心的方案必须加以重大调整,包括上面提到的调整以及在过去三年期内将主要方案领域的数目从最初的4个裁减为3



个。幸运的是,由于其他来源对中心的捐款增加,所以部分抵消了里拉/美元汇率的下降。在1994-1996三年期内,每年平均开支率为260万美元。在这个期间的总开支780万美元中,600万美元来自意大利的核心捐款(77%),180万美元来自其它来源。1994-1996三年期内最重要的新支助来源有以下方面:瑞典政府对中心在儿童权利方面的活动提供一个三年期支助方案;世界银行对监测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共同体和波罗的海国家项目的资助;意大利政府资助一项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境内长期战争对儿童的影响的特别研究;以及意大利的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资助一项关于卢旺达境内儿童与战争的研究。

## 二、 拟议的1997-1999年的各项活动

### A. 无依儿童中心的中期规划:总的趋势

16. 中心的咨询委员会和管理部门已经审查了关于中心的主要研究及其他活动的选择标准问题。近几年来对这些标准的说明如下:(a) 从事儿童基金会各项活动的“前线”工作,这些活动现在可能不是高度优先事项,但在中期内很可能会是的;(b) 需要学术自由的倡议,例如关于儿童权利方面的有争议性课题;(c) 以公休假的形式为公务繁忙的专业人士提供机会进行研究或深思;(d) 对儿童基金会目前的高度优先领域提供投入。以往的审查结论是,这些标准的前3项特别适合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因为它们不容易由儿童基金会的其他办事处来从事。然而,第4项标准也被认为很重要。以便能使中心的工作同变化中的儿童基金会方案优先事项起联系,并且也是各个国别办事处所关切的事项。

17. 中心的咨询委员会在1995年3月的会议上,为使用这些标准来确定可能的新研究领域,商定了在确定对儿童基金会所关切的问题何时需要从事新的研究方面,将使用更严格的标准。如意大利政府代表在会议上所指出的,中心的研究工作应该成为“行动蓝图”的基础。虽然关于主要交给中心负责的“运筹学”研究任务的概念还未获得广泛的接受,不过中心在选择研究课题时应该以方案切题性和面向问题为

指导,包括评估在取得进展方面必须克服哪些障碍。

18. 面向问题的研究当然可包括运筹学研究,但不应该以此为限制,这方面对于儿童基金会作为拟定国别方案工作的一部分更为切题,包括各种评价工作。运筹学研究通常是从目前的业务开始,针对哪些方面办得好、哪些方面办不好的问题,以及最好提供答案。目前在中心进行中的那种面向问题的研究尚有很多余地,可供探索传统上对此“问题”界定的方式,以及重新评估从前商定的政策。这个做法在下述方面特别成功:审查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共同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关于儿童和家庭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及一些有关儿童权利的问题,包括“儿童的最佳利益”的原则,以及为落实儿童的社会和经济权利所涉及的资源问题。

19. 关于职能上必须能够做到能从现行政策和日常业务上退后一步,瑞典政府代表在咨询委员会1995年会议上表示了如下评论:“任何处理象发展这样复杂问题的有活力而又可持续的机构均必须促进一种批判思考、具有开放知识分子精神的气氛、能够严肃审查自身方案、教条和公司训练的公司文化。经常不断地质疑各种理论和实践,在国际发展论坛方面,以及在儿童基金会内部均很重要,在这方面中心起着关键作用,能在知识自由与切合组织需要之间作好平衡关系。”

20. 对中心今后阶段活动所作的规划中包括了以下方面:必须将目前正在佛罗伦萨进行的以知识为基础的工作同儿童基金会内其他地方的各项工作更紧密地联系起来,包括在各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以加强儿童基金会在更新的方案参与领域进行工作的能力。下面是这一作法的一个好例子:瑞典政府资助进行的关于童工和基本教育的政策研究方案,涉及到中心、南北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的若干国别办事处的紧密协助。这种将应用研究、从实践经验中学习教训、培训和文件合在一起的类似安排预期也能够同非洲和亚洲的若干其他区域和国别办事处同样拟定出来。

21. 随着儿童基金会日益成为人们所形容的更属于一种“学习组织”,我们必须认识到所需的这种“学习”并不是在各大大学或传统的培训中心内能够普遍得到

的,也不是能够简单地通过普通的日常方案工作来获得。需要采取大胆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的新办法。儿童基金会的外地和区域办事处形成的超乎寻常的网络是发展合作界所不能比的,它提供的潜力远比为切合方案和面向行动的人员培训和学习所已经实现的成就为大。中心同儿童基金会的各区域办事处及其他部门紧密合作,预期能够在能力建设方面取得日益重要的作用,成为儿童基金会实地“实践”学习能力与各种国际性知识和信息资源库之间的桥梁,后者代表着全世界对于儿童基金会变化中的作用而在战略、概念和资源方面所能提供的最好的工具。此外,中心对于工业化国家内有关儿童的问题拥有八年的经验,以此为基础,中心处于很好的地位能够从事各种具有“北”和“南”两方面层次的新的能力建设倡议。

22. 为了更充分的响应这些对于中心在儿童基金会会内所具有的比较优势的反思所带来的挑战,兹提议将下一个三年期内的优先事项转到以下方面:(a) 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及其主要伙伴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特别是在中心的两个主要方案领域;以及(b) 信息、文件和通讯,包括更有目标和更为面向方案的出版物和培训材料,以支助中心的研究及其能力建设的努力。

## B. 主要方案领域的预测趋势和活动

### 儿童权利

23. 儿童发展中心的儿童权利方案预料将来的活动包括四个主要领域:童工;儿童与武装冲突;儿童与少数民族和移民家庭;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和监测进程。

24. 童工一直是该方案过去三年的主要关切事项之一,而且是儿童基金会日益普遍关切的领域。儿童发展中心协助设计并执行由瑞典国际开发署出资的关于拉丁美洲童工的国别研究,并且编制关于这个专题的基本材料,其中有一些特别适宜在工作人员培训方案中使用。因此,看来该中心有许多正当理由继续介入这个非常复杂和有争议性,但文件资料甚少的领域。该中心建议继续进行下列事项的工作:(a) 发

展尽量简单和有力的各种方法(包括迅速的评价技术和改良家户调查在内),以便除其他事项外,促进跨国和国内的比较分析;(b) 小学教育的基本改善与遏止童工之间的联系;(c) 童工的性别,包括女童作为“隐性”工人从事要求甚高的家务。

25. 由于现代战争毫不留情地对平民造成较大的伤亡,儿童基金会,包括儿童发展中心,更加注意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儿童基金会“反战议程”和格拉西亚·马切尔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证明了在这方面的国际承诺有所增加。该中心在1995年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儿童社会心理复健方面进行了一些工作,继后建议在卢旺达进行一项新研究,探讨在武装冲突发生前和进行期间采取更多预防性行动,并且更加注意如何保护儿童权利。该中心还调查如何更好地将这些主动行动的结果纳入将由紧急方案处和儿童基金会纽约总部训练和工作人员发展事务科、有关区域和国别办公室联合举办的特定培训课程。培训将包括如何谈判预警讯号,策划平民安全以及妇孺特别保护措施。教材包括手册和唯读光碟至软磁盘和Internet特定网址。

26. 现代社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是文化上的少数群体力争承认和更大的自主权或者在国民生活中有更多的平等和参与。该中心倡议一个少数民族、移民和原住民儿童和青年的项目。该公约有几个条项定,特别是第2和第30条,保障少数群体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自己文化以及使用自己语文的权利。所调查的问题包括:(a) 黑人和拉丁裔在美国长大;(b) 年轻阿拉伯人在法国;(c) 英国的多元文化教育;(d) 瓜地马拉、秘鲁和波利维亚的原住民教育;(e) 多元文化环境中的加拿大原住民;(f) 西欧移民与社会融合和多元文化问题。其他专题包括迅速改变和“发展”对原住民的影响和都市化对少数群体儿童和家庭的影响,包括“族裔聚居区”的形式以及少年犯法的形态。这个项目的-一个主要目标将是指认如何在教育系统中纳入跨文化和多元文化价值,以便儿童会在本国和在国际上尊重不同文化,特别重要的是,加强各种方法途径,使儿童学会如何抗拒和遏止种族主义、仇外心态、性别和其他形式歧视。

27. 建议设立儿童发展中心作为促进切实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国际知识库和培训中心；这项任务应系关于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儿童权利事项。该中心与儿童基金会其他有关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现有网络密切合作，发挥主导作用建立机制以(a) 确保对外该公约主要条款的适用进行与政策有关的分析，包括比较分析缔约国报告，其他任择报告和主要的独立研究报告提供的资料；(b) 便利分析和传播与该公约有关的法律、政策和作法的主要资料；(c) 促进制定和传播相当标准的建议、儿童权利指标和可证实的目标，以便按这些定义、指标和目标，监测该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 关于儿童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28. 该经济政策方案成功地将其关于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监测工作纳入一个处理数据能力甚佳的庞大资讯网络。该方案计划在未来三年扩充该项目的地理范围，以包括27个中欧和东欧、独联体、波罗的海各国以及前苏联的所有国家。此外，将考虑如何最好地在其他区域利用这种经验。扩充网络可能加强该项目在该区域的全面影响，但必须采取一些预防措施，以确保数量的考虑不会驾凌于素质的考虑。设想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途径，一方面因为关于指认和培训新伙伴从计划至执行需要一段时间等方面，因为有必要给予各国时间以解决它们人力资源、行政和统计的一些问题。

29. 一个重要的考虑是如何改善本地域儿童基金会新的外地办事处对儿童发展中心这项主动行动的使用。作为第一个步骤，必须在每个办事处设置数据库，并且培训使用人员。下一个步骤是确保对那些经各报告重点报道而儿童基金会又有明确任务规定的事项，进行监测，教育是第五个《区域监测报告》(预期于1997年中发表)的特别重点，以它为专题尤其适宜，第五个报告将评估教育供求关系、对教育的态度以及教育素质的改变如何影响儿童发展与健康、家庭福利和收入能力、劳工市场问题以及生育模式。

30. 该方案所进行的第二个研究领域系关于工业国家的贫童。该方案在完成其主要的国际研究--研究结果将发表于一本题为《工业国家儿童的贫困和匮乏,1945至1995年:黄金岁月,过渡期停滞》的书籍--之后,提议把重点进一步集中在现金转帐政策对儿童有影响的方面。一个成本效益高但不为人注意的照顾贫穷家庭儿童重要办法是更好地确定家户内现金转帐的对象。大多数现金转帐政策隐含这样的假设:家庭内所有收入都是共用的,意谓家庭津贴支付给父亲或母亲,其效果都是一样的。不过,越来越多迹象显示如果家庭津贴直接付给母亲,儿童较有可能受惠于现金转帐,这个方法途径倘若得到核可,对育有子女家庭福利金的支付办法将有重要影响。在这方面,另一关切事项是发展税减免模式,这是一个重要的办法;通过它可对不同政策改革的在分配方面的可能影响进行分析。

31. 该方案另一任务是就权力下放的经济方面,影响儿童和低收入家庭的程度,从事进一步工作。有许多国家采用社会财务的权力下放制度,但贫困地区的地方政府未能履行其提供社会援助和家庭服务的职责,它们缺乏足够能力增进税收,中央至地方转帐制度也不够健全。世界银行在俄罗斯就这个方面进行了一些研究,但有待探讨的事项甚多,特别是对儿童有影响的政策;世界银行与儿童发展中心可能就此进行协作。在前苏联的中亚各国出现关于“财政联邦主义”和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很有意思的例子。乌兹别克斯坦采用一个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重要社会援助方案,完全由当地委员会管理。这一计划有时候被引用为处于中等发展水平的过渡时期经济如何确定社会援助对象的例子。不过,关于将资金拨给这些委员会的制度却极不明确,当地行政人员有可能罔顾中央指导准则,以致造成不利于儿童的福利的情况。关于这个计划的工作是一个重要个案研究,可归入下一阶段活动。

#### 其他方案

32. 该中心继续与它在佛罗伦萨的东道机构--无依儿童中心--合作,包括就“从历史角度看童年问题”的联合项目进行合作。截至目前,已出版了三个单行本:

《从历史角度看母乳喂养》；《1800至1950年欧洲的婴儿夭折率下降：四个国别个案研究》；《1800至1985年从历史角度看童工问题：欧洲、日本和哥伦比亚的个案研究》。其他项目，诸如基本教育和对产妇/儿童保健的介入，也许适合收入这一丛刊。儿童发展中心将通过下列办法向无依儿童中心提供援助；加强后者的能力以及发展后者作为政府委任的国家对儿童的“观察台”的协调者履行新职责所需的机制。儿童发展中心特别计划与无依儿童中心分享它在中欧和东欧、独联体以波罗的海国家监测儿童状况的经验。最后，移民儿童和家庭事项将是儿童发展中心与无依儿童中心合办活动的大好机会。

### C. 资料、文件和出版物

33. 中心现行的出版物方案将作修改以便更好地配合演变中的方案优先项目，包括更多地强调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研究成果更“受人欢迎”的改写形式。中心将继续主要地通过其目录出售出版物，同时加强其分发和传播程序。将对分发工作采取更积极主动的办法，对于每一种出版物，将设计出专门的销售作活动。儿童基金会的各国家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将继续是重要的伙伴，协助中心的分发工作。中心与传媒的联系之一将仍然是为注重分析的报刊举办的政策讨论会。

34. 可核查的资料和准确的数据是监测《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所必不可少的。1996年中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了关于儿童权利资料的收集和分析的培训班，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的各儿童权利联络点、非政府组织和在有些情况下国家统计局都派人员参加。这个培训班是美洲人权研究所和儿童基金会危地马拉地区办事处举办的，它开始训练参与者使用儿童发展中心编制的关于收集儿童权利数据的训练手册。该手册的基本假定是，许多儿童权利指标可以从现有的数据中编制。该手册将以西班牙文印发，也可能以英文印发并作一些调整以适应其他地区的需要。在未来的三年里，还将继续建立中心的儿童权利全文数据库。从1997年开始，中心打算把该数据库作为一项工具提供给儿童基金会其他部门和出版大量有关儿童权利的作

品的其他组织。

35. 中心将继续作为儿童权利资料网的管理小组的一员。并将参与该资料网的若干项目。例如,它计划协助儿童权利资料网的互联网项目,这个项目正在调查互联网上有多少与儿童权利有关的资料,如何改进这些资料的质量和更容易地访问这些资料,设法同互联网联起来儿童权利组织需要什么样的管理工具。开始时,儿童发展中心同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一起,将探讨各种方式在互联网上举办一次童工问题会议。

36. 中心提议就有关课题编制《儿童权利资料摘要》丛书。既出精装版,也以电子手段出版。《摘要》可比作“执行摘要”,将包括:(a) 关于此问题的精确论述;(b) 详细介绍主要的参与者;(c) 基本参考书目;以及(d) 罗列其他资料来源,包括互联网上的电子数据库和来源。计划每年出版三种《摘要》,每两年修订一次。

37. 对于关心儿童权利的研究员和从业员,特别是在“南方”,要想接触现有文献和正在出现的新资料仍然非常困难。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中心提议对关键课题,例如童工、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公约》监测问题等,创建和帮助维持一些数据库。每一个数据库将由一个小的“儿童权利通讯员”网提供支助,这些通讯员主要是一些专家。他们的工作已涉及收集有关此课题的资料。他们负责向关于下列事项的三个特别设计的数据库输入资料:(a) 书目,包括涉及此课题的学术文献和其他文献;(b) 判例法,或与国际文书有关的国家法院案件;以及(c) 关键的国家立法或政策措施。

38. 对于全世界已在进行或制定的有关儿童权利监测和指标的各种项目,有关资料虽然需求很大,但却很分散,也很难获取。中心计划编制关于监测问题,包括儿童权利指标的《无依儿童权利基本读物》,作为基本文件。此外,有一项模范的非政府组织过程导致在联合王国编制了“备选办法”报告,在就这一过程编制的《无依儿童研究》之后,中心将着手查明最佳监测做法。

39. 儿童发展中心的图书馆将通过发展其收藏,图书馆馆际出借制度、特别的



数据库和联机查找设施,继续加强其作为提供支持和参考服务的作用。

#### D. 培训和能力建议

40. 在1996年6月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建议将重视所有方案的做法改为更多地注意能力建设和培训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其伙伴。能力建设应在从国际到国以下各级上进行,特别是在儿童基金会新的承诺领域里(不论是在地域上,例如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儿童和妇女,或是在主题上,例如与儿童基金会反战议程和其他儿童权利问题,包括童工问题有关的培训)。

41. 在制定儿童发展中心的培训战略时,应尽可能利用儿童基金会离外地很近、其国别方案方法、分散到各地的工作人员和管理部门的优点。中心设在战略地点,以便能够从儿童基金会或其他组织的实际方案经验中吸取教训。它可利用包括大学和研究中心在内的其他组织所拥有的,文献中所载列的和南北个别专家所具有的大量专门知识和实际经验。但是,它的主要挑战之一是,以什么样的办法将这项贡献最好地提供给儿童基金会所要求的更多地以外地为基础的“亲身实践”的培训,包括在职培训,并使之满足由当地决定的对培训和改进的能力的需要。

42. 中心可继续通过编制培训材料,文献评论,评价从政策和实践中“吸取的教训”,培训训练员以及举办跨文化或区构间讨论会,为能力建设作出贡献。

#### E. 人员编制和经费筹措

43. 如上文第13段所指出,中心继续依赖相对地少的正规工作人员(预期在1997年开始时共15人)。除这些正规工作人员外,还灵活地使用根据特别服务协议聘请的顾问,副研究员,实习生和初级专业人员,以及儿童基金会其他部门和其他机构的合作安排,包括借调。预期会越来越多地让儿童基金会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到佛罗伦萨出短差(“小公休”),这些工作人员需要离开繁重的管理职责一阵以便有时间分析他们近年来的工作,编制各种书面材料,既作为儿童基金会新的战略规划和评价过

程的一部分,也用作能力建议和工作人员培训的用途。如往年一样,中心打算将驻地人员维持在30人左右的上限,其中包括所有根据特别服务协定聘请的人和其他各种有报酬的借调人员。下一个三年期间的实际人数预期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在25人左右。

44. 此外,正在加紧努力同儿童基金会的其他部门和其他机构分担“非工作人员”的借调人员的费用。例如,目前一位研究儿童权利的高级研究员几乎完全由佛罗伦萨欧洲大学研究所提供经费。研究童工问题的一名顾问的费用由儿童基金会的几个办事处分担。世界银行的一名高级工作人员将在儿童发展中心公休一年,经费由世银提供,研究中欧和东欧、独联体的波罗的海国家的日托和幼儿发展等问题。

45. 意大利政府对1997-1999三年期承付的款项保持在105亿里拉,同为以前三年阶段核可的数额一样。自1994-1996三年期开始以来,里拉对美元的汇率有所上升,因此这笔核心捐款的美元价值为670万美元,而1994年1月为630万美元。此外,如较早时所指出的,在争取其他来源支持中心方面初步取得一些成绩,预期在即将来临的阶段将会在这方面加紧努力。

46. 在从意大利核心捐款以外的来源筹款方面,近年来同意大利政府和瑞典政府以及世界银行达成的协议提出了一项有希望的安排,以便支助儿童发展中心内属于捐助国对具体区域(在那三个情况中分别为撒南非洲、拉丁美洲以及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所较为关切的问题一部分的活动。在每一情况下,捐助国直接地或通过儿童基金会向某一区域的方案活动承诺作出大量捐款,并要求儿童发展中心负责进行各种分析、培训和文件工作,并利用中心在应用研究、文件整理、能力建设和出版物方面公认的经验。预期还可作出其他这类安排,特别是让中心扩大其在其他地区包括亚洲的活动,以便在诸如童工、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监测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等优先领域里进行工作。

47. 儿童发展中心1997-1999年的指标支出额定为每年350万美元,这项数额在计入通货膨胀后,大约相当于中心1988-1993年期间的支出。为了实现这一指标,必

须增加非意大利来源提供的经费。考虑到汇率的一些变动,预期意大利核心捐款的美元价值将不会少于每年220万美元,因此,每年还差130万美元左右,需要从其他补充资金筹措,并让中心根据执行局的1994年决定使用一般资源,条件是,“中心只能利用一般资源来资助执行局批准的具体行动,以及儿童基金会其他办事处请中心以这些办事处的名义在这些活动中开展某些活动所需的经费”(E/ICEF/1994/13/Rev. 1,第1994/R.2/10号决定)。

#### F. 建议

48. 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核可下列建议草案:

##### 执行局

审查了关于“国际儿童发展中心:进度报告和拟议的1997-1999年各项活动”的报告(E/ICEF/1996/20)。

批准该中心延长三年,从1997至1999年,划拨的补充经费总额为1 050万美元,其中105亿里拉(大约670万美元)是意大利政府认捐的,供该中心开展核心活动,其他款项则设法请其他捐赠者捐助,供各项具体活动使用;

附件  
 1997-1999年支出估计数细目a  
 (千美元)

	1997	1998	1999	共计
<u>方案费用</u>				
研究、政策分析、方案协调、能力建设和培训、讲习班、两个核心方案的出版物和分发活动：儿童权利；以及有利儿童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2 130	2 380	2 600	7 110
资料、文件和通讯(除核心方案中的这些活动外)	430	450	480	1 360
新领域的探讨性活动	<u>50</u>	<u>60</u>	<u>80</u>	<u>190</u>
小计	<u>2 610</u>	<u>2 890</u>	<u>3 160</u>	<u>8 660</u>
<u>方案支助费用</u>				
一般管理费(主任办公室及行政和财务办公室的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490	510	530	1 530
一般业务费用(通讯、旅行、用品、维修、设备、咨询委员会会议)	<u>100</u>	<u>100</u>	<u>110</u>	<u>310</u>
小计	<u>590</u>	<u>610</u>	<u>640</u>	<u>1 840</u>
共计	<u>3 200</u>	<u>3 500</u>	<u>3 800</u>	<u>10 500</u> b

a 意大利政府3年捐款105亿里拉，按1996年6月的汇率计算，相当于670万美元，其余款项设法请其他捐助者提供。

b 扣除为补偿儿童基金会补充经费项目的递增性业务费用而收取的3%收费。